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3] 09号

光电学院学士导师制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卓越工程教育”的理念，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院务会讨论，教代会通过，决定在学院全面推进学士导师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士导师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因材施教”理念，发挥学士导师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师生交流、教学相长，构建立体化的教学管理模式，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塑造学生健康向上的性格，培养学生创新务实的精神，从而提高本科学生的培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

二、实施方案

1、学士导师的选任条件：学士导师须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或一年以上从教经历的博士教师担任。

2、学士导师的聘任时间：每年9月份，新生入学后，为每位在军工路校区就读的本科生进行学士导师选择与分配工作。学士导师的任期时间从9月份新生入学开始，直至毕业结束。特殊情况，经学生

本人申请，原导师同意，领导审批通过，可中途更换导师。

3、**学士导师的选配方法：**采用双向选择和统一安排相结合的模式。首先由学生和导师互相选择，然后由学院进行调剂和安排。

4、**指导学生人数规定：**每位学士导师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

5、**选配学士导师的原则：**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应充分尊重学生选择导师和导师选择学生的权利。

6、**相关负责人：**选配学士导师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教学办公室协助配合，各教研室负责具体落实到教师。

三、导师职责

1、**学士导师作为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效率，顺利完成学业；主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经常与学生沟通，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建立相互之间的信任和认同，适时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预防学生考试作弊或其它违纪行为的发生。

2、**因材施教，**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努力挖掘学生的潜能和特长。对于低年级学生，应注重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率等方面的培养和帮助；对于高年级学生，应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大赛等创新实践活动，鼓励学生为项目成果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积极参与社会实习实践，从而全方位提高学生动手能力、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促使学生在个性发展方面取得成果或者亮点。

3、**引导学生做出正确合理的职业发展定位，**耐心解答学生关于考研、出国、就业等方面的咨询并给以中肯的意见。帮助学生摸清个人发展方向，正确定位，从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学生就业牵线

搭桥，指导学生实现个人发展目标。

4、 学士导师需接受学院学生口和教学口的指导，加强与专职辅导员之间的互动与联系，及时反馈和交流学生的重要信息。

四、 奖惩政策

1、 每年根据学生评价，对年度工作表现优秀的学士导师进行评比，并颁发光电学院“优秀学士导师”奖项，并给予奖励。“优秀学士导师”奖，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根据当年具体情况，奖项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

2、 从学院“优秀学士导师”的老师中，选出对推进学生就业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老师，推荐参评学校的“优秀就业指导教师”。

3、 学院对担任学士导师的教师进行工作业绩点的补贴。学生取得的各类成果可用于导师的业绩考核，或视为导师的亮点处理。如发生学生未能完成学业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经调查，发现与导师没有尽责或失职有关，则要追究导师的部分责任。

4、 学院将通过各种途径对学士导师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的导师进行警示、撤换、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导师进行考核降级，津贴降档等惩罚。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3 年 3 月 26 日